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內關於「許良溢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黃國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附表內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